

国家社科基金“九五”规划重大委托项目（97@JL001）

阶段性成果

Transformation
from Planned to
Socialist Market Economic
System

计划经济体制
向社会主义
市场经济体制的
转轨

● 马凯 曹玉书 主编

● 人民出版社

国家社科基金“九五”规划重大委托项目（97@JL001）
阶段性成果

计划经济体制向 社会主义 市场经济体制的转轨

马凯 曹玉书 主编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邓仁娥

装帧设计:曹春

版式设计:程凤琴

责任校对:常再昕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转轨/马凯等主编.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8

ISBN 7-01-003717-5

I. 计… II. 马… III. 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中国 IV. F1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2557 号

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 经济体制的转轨

JIHUA JINGJI TIZHI XIANG SHEHUI ZHUYI

SHICHANG JINGJI TIZHI DE ZHUANGUI

马凯 曹玉书 主编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冠中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2 年 8 月第 1 版 2002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8.5

字数:202 千 印数:1-3,000 册

ISBN 7-01-003717-5/F·848 定价:21.00 元

主 编 马 凯 曹玉书
编 委 李朴民 施子海 范 必 黄振奇
张 晶 王小广 叶剑峰 蓝海涛

总 序

本课题是国家社科研究“九五”规划委托研究重大项目,1997年,经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立项。经过将近四年的努力,于2000年底完成。

根据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的意见,课题组由三个单位的人员组成,即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和中共中央党校。

在国家社科研究“九五”规划中,课题的名称是《邓小平关于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的理论和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变的综合研究》。经过课题组反复论证,认为中国改革开放的总设计师邓小平,在经济理论上最重大的贡献,是冲破了关于社会主义制度只能实行计划经济的传统结论,提出了社会主义也可以搞市场经济的崭新结论,并以中国改革开放的实践为基础,创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全书应以阐述邓小平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为中心,总结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轨的经验教训。根据这样的认识,课题的名称定为《邓小平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与中国经济体制转轨》。

课题组的组成方式,有利于理论与实际相结合,但成

员分散在三个单位,许多同志都担负着行政或教学科研工作,无法集中在一起研究。据此,从一开始,就成立了三个分课题组,按照统一的研究提纲,分工进行研究,并要求定期提供阶段性成果。在阶段性成果的基础上,再由少数人集中精力,写出一本专著。

三个分课题组的分工是:

·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课题组——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转变;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课题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国有企业改革;

中共中央党校课题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理论问题。

到1999年上半年,各分课题组均完成一批论文和报告,并反复进行修改,形成阶段性成果。在研究过程中,国家计委课题组邀请国家计委有关司局和地方系统的同志进行深入研讨;国家经贸委课题组组织全体成员兵分三路,赴甘肃、云南、湖南三省对国有大中型企业三年脱困问题进行调研;中央党校课题组专门召开会议,及时解决研究中遇到的问题。这批成果,注重理论结合实际,内容丰富,但不可能全部纳入专著,因此,课题组决定,分册出版,和专著《邓小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与中国经济体制转轨》一起配成一套丛书。

专著的中心内容是全面系统地阐述邓小平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不是教科书,不是工作总结,不是政策注释,力求具有理论性和学术性,写成一本理论著作。全

书由苏星、马镛、杨秋宝分头执笔，苏星统一修改定稿。撰稿时遵循下述原则：第一，以阶段性成果为基础，充分吸收其中的观点和材料，有的可以全文搬过来；第二，专著不是阶段性成果的拼盘，有自己独立的理论体系和结构，为发扬百家争鸣的精神，某些理论观点也不强求和阶段性成果一致。

课题组的组长为苏星，副组长为马凯、张志刚、左太行、曹玉书、张大军、白津夫，特约撰稿人为马镛；国家计委分课题组的组长为马凯、曹玉书，成员为李朴民、施子海、范必、黄振奇、张晶、王小广、叶剑峰、兰海涛；国家经贸委分课题组的组长为张志刚、左太行，成员为宋毅、王春林、王选庆、李明星、黄凤岗、张用刚、王家宝；中共中央党校分课题组的组长为张大军、白津夫，成员为张小铁、赵长茂、谢鲁江、梁言顺、杨秋宝。

专著和各分课题组的阶段性成果各有特点，并不重复，可以参照阅读。不妥之处，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苏 星

2000年12月

前 言

本课题是社科研究“九五”规划委托研究重大项目《邓小平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与我国经济体制转轨》的三个分课题之一，按照课题总负责人苏星教授的要求，将课题名称定为《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转变》。在分课题组负责人的领导和组织下，课题组成员抓紧时间，认真开展研究工作，使课题按预定计划顺利进行。

《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转变》分课题，是大家集思广益的结果。在分课题题目确定后，我们召开专题座谈会，提出研究重点和各分报告提纲，由课题组同志分工负责，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并多次召开专题座谈会。在此基础上，1998年底形成了7个分报告。这7个分报告的题目是：由黄振奇、叶剑峰完成的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未来社会经济体制的设计；张晶完成的苏联东欧计划经济体制的形成、改革及其评价；由黄振奇完成的传统计划体制的形成和改革的必然性；由范必完成的邓小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形成；由王小广、兰海涛完成的我国传统计划经济体制的改革进程分析；由曹玉书、施子海完成的市场经济与宏观调控；由李朴民完成的计划体制与方法的改革。

在分报告初稿形成后，我们召开课题组会议，进行进一步研究和讨论，并听取了苏星教授和另外两个分课题组同志的意见，对分报告逐一进行修改完善。我们还请原计划出版社社长利广安同志对分报告进行了逐一审改，最后，由课题负责人定稿。报告描述了

邓小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形成过程及深刻内涵,分析了苏东经济体制改革的问题和值得借鉴的经验,总结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宏观调控的经验。在整个研究过程中,我们力求从历史的高度对一些重大问题作出客观的、实事求是的分析和判断,体现党的十五大精神,同时也提出了一些新的观点和深化改革的思路,供有关方面和广大读者参考和进一步研究。

马 凯 曹玉书

2000年9月

目 录

总序	(1)
前言	(1)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未来社会经济体制的设想	(1)
苏联东欧计划经济体制的形成、改革及其评价	(15)
我国计划经济体制的形成和改革的必然性	(73)
邓小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形成	(103)
我国传统计划经济体制的改革进程分析	(141)
市场经济与宏观调控	(188)
我国计划体制与方法的改革	(226)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 对未来社会经济体制的设计

一、马克思恩格斯关于未来社会经济体制的设计

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马克思恩格斯从无产阶级革命的立场出发,在深刻分析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基本矛盾、揭示资本主义经济存在无政府状态的同时,对未来社会的经济体制作了大胆的科学设想,提出了有计划发展社会生产的理论。

1. 按比例分配社会劳动是一切社会的共有规律

在社会再生产中,按一定比例分配社会劳动的规律是由马克思发现的。在马克思之前,资产阶级重农主义学派的创始人魁奈,曾绘制过著名的《经济表》,对探讨资本主义社会再生产的规律性做了有益的尝试。但他只把农业部门看作是生产剩余劳动产品的部门,无法解决社会再生产的实现问题。著名的资产阶级古典经济学代表人物亚当·斯密,把一切物质生产部门都看作是剩余劳动的生产部门,但他忽略了生产资料转移的价值补偿,从而阻塞了进一步分析社会再生产的道路。马克思批判地继承了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的研究成果,创立了科学的再生产理论,从而揭示了按比例分配社会劳动的客观规律。首先,马克思把社会总产品从物质上区分为生产资料生产和消费资料生产两大部类,克服了“斯密

信条”的偏见；各个部类从价值上都区分为生产资料转移的价值、新创造的用于补偿劳动力消耗的价值和剩余价值三个部分，奠定了正确分析社会再生产的基本理论前提。其次，马克思通过对两大部类之间进行价值补偿和实物替换的交换过程的分析，指出社会再生产顺利进行的基本条件是两大部类之间、每个部类内部及各个部门之间，都要保持一定的比例关系。最后，他进一步提出，按一定比例分配社会劳动，是一切社会的共有规律。马克思说：“小孩子同样知道，要想得到和各种不同的需要量相适应的产品量，就要付出各种不同的和一定量的社会总劳动量。这种按一定比例分配社会劳动的必要性，决不可能被社会生产的一定形式所取消，而可能改变的只是它的表现方式，这是不言而喻的”¹。

2. 未来社会将用计划调节社会劳动的分配

虽然按比例分配社会劳动的规律为各个社会所共有，但实现按比例发展的形式却各不相同。马克思认为，在资本主义私有制条件下，按比例分配社会劳动的规律是通过价值规律的自发作用来实现的；而在社会主义公有制条件下，这一规律则是通过计划自觉地实现的。所以，社会主义经济有计划按比例的理论，也是来自于马克思。早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中，马克思就指出：社会“必须合乎目的地分配它的时间，才能达到一种符合其全部需要的生产。因此，时间经济以及有计划地分配劳动时间于不同的生产部门，仍然是以集体为基础的社会首要的经济规律”。这里讲的“以集体为基础的社会”，显然是指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社会。

马克思恩格斯对未来社会的计划经济或计划调节，主要有以下一些设想：首先，计划经济的目的和作用，在于把社会生产和社会需要直接联系起来，以使双方平衡和相互适应。恩格斯说过，在社会共同占有生产资料后，用来代替生产无政府状态的，是“按照

社会总体和每个成员的需要对生产进行的社会的有计划的调节”²。他还指出,社会“通过有计划地组织全部生产,使社会生产力及其成果不断增长,足以保证每个人的一切合理的需要在越来越大的程度上得到满足。”³其次,经济计划的内容,在于合理分配社会劳动时间,节约社会劳动,提高经济效果。劳动及其时间的节约,对社会生产的发展有决定性的意义。同样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中,马克思指出,“以集体生产为前提,时间规定当然照旧得有其本质的意义。社会为生产小麦、家畜等所需要的时间越少,它对于其他生产,不论是物质的生产或精神的生产所获得的时间便越多。和单一的个人一样,社会发展、社会享乐以及社会活动的全面性,都决定于时间节约。一切经济最后都归结为时间服务。”因此,为了保证社会生产获得更大发展和社会需要得到全面满足,必须尽可能地节约劳动时间,提高经济效果。第三,关于计划调节的方式,强调由社会经济中心对基层经济单位进行直接控制。由于生产资料归社会占有和使用,劳动具有直接的社会性,因此,社会计划就具有必要的约束力,各经济单位必须严格按照计划的规定去执行。恩格斯指出,社会“必须按照生产资料来安排生产计划,这里特别是劳动力也要考虑在内。各种消费品的效用(它们被相互衡量并和制造它们所必需的劳动量相比较)最后决定这一计划。人们可以非常简单地处理这一切,而不需要著名的‘价值’插手其间。”⁴这就是说,社会经济的管理采取直接计划管理的形式,而不需要利用价值以及与价值有关的经济杠杆来间接地管理经济。

3. 实现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社会条件

有计划按比例发展是在任何社会中都发生作用的一条客观规律,然而并不是任何社会在任何情况下都能自觉遵从和把握这一规律取得发展的。因此,马克思恩格斯十分注重对实现这一发展

的客观社会条件的分析和研究。这包括以下一些主要内容：

首先,实行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前提条件,是无产阶级利用取得的政权,实现生产资产的社会占有即公有制。恩格斯指出,“无产阶级将取得公共权力,并且利用这个权力把脱离资产阶级掌握的社会生产资料变为公共财产。通过这个行动,无产阶级使生产资料摆脱了它们迄今具有的资本属性,使它们的社会性有充分的自由得以实现。从此按照预定计划进行的社会生产就成为可能的了。”⁵这就是说,无产阶级只有取得政权,并利用政权的力量建立社会主义公有制,才能实行计划经济,实现社会的有计划按比例发展。马克思恩格斯认为,有计划地组织社会生产是社会化大生产的客观需要,生产资料公有制则使这种需要成为可能。恩格斯说,“大工业使建立一个全新的社会组织成为绝对必要的,在这个新的社会组织里,工业生产将不是由相互竞争的单个的厂主来领导,而是由整个社会按照确定的计划和所有人的需要来领导。”⁶

其次,国家的政治权力并不是经济发展的根本保证,尤其不能保障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恩格斯在分析国家权力对经济发展的反作用时,深刻地指出,“国家权力对于经济发展的反作用可以有三种:它可以沿着同一方向起作用,在这种情况下就会发展得比较快;它可以沿着相反方向起作用,在这种情况下,像现在每个大民族的情况那样,它经过一定的时期都要崩溃;或者是它可以阻止经济发展沿着既定的方向走,而给它规定另外的方向——这种情况归根到底还是归结为前两种情况中的一种。但是很明显,在第二和第三种情况下,政治权力会给经济发展带来巨大的损害,并造成人力和物力的大量浪费。”⁷恩格斯的这一科学论断,已经在社会主义国家(包括我国)经济发展的实践中得到充分的证明。社会主义经济的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离不开国家对经济的管理和宏观调控,但是这种管理和宏观调控,必须建立在尊重客观经济规律,尊

重经济发展的历史阶段和客观条件上,不能有任何的随意性。否则,只能破坏国民经济的有计划按比例发展。

第三,对生产的直接管理和计划调节是在商品生产消亡的条件下实行的。马克思恩格斯认为,未来社会将消灭资本主义私有制,当生产资料归全社会所有时,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也随之消亡。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明确指出,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社会里,不存在商品交换,也不存在价值范畴。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也指出,一旦社会占有了生产资料,商品生产就将被消除,而产品对生产者的统治也将随之消除。在这样的社会里,个人劳动直接构成社会总劳动的一部分,产品不再通过市场转化为商品,生产者将按照共同的合理的计划自觉地从从事社会劳动。恩格斯在《共产主义原理》中指出,新的社会制度“首先必须剥夺相互竞争的个人对工业和一切生产部门的经营权,而代之以所有这些生产部门由整个社会来经营,就是说,为了共同的利益、按照共同的计划、在社会全体成员的参加下来经营。”⁸这就是说,未来社会中商品交换将会消亡,从而不存在商品经济,一切经济部门将由社会经济中心直接管理。当然,马克思恩格斯设想的未来社会是指生产力高度发达的、完全成熟的共产主义社会,而不是不成熟的社会主义社会。实践证明,社会主义经济仍处于商品经济阶段。商品经济是以交换为目的的经济形式,同社会生产的发展有密切的联系,是一个历史的范畴。根据恩格斯的推测,商品生产从原始社会末期产生以后,至今已有五千年到七千年的历史,存在于几个不同的社会形态之中。商品经济存在的前提条件,一是社会分工不同,二是生产资料和产品所有者不同。在社会主义社会,不但社会分工存在,不同的生产资料所有者也仍然存在,他们之间的经济关系只能是商品等价交换的关系。这就形成了社会主义经济的商品性和商品经济发展的不可逾越性。因此,目前我们并不具备马克思恩格斯

所设想的在商品生产消亡的条件下实行计划经济的条件。

总之，马克思恩格斯在历史上第一次科学地论证了整个社会生产的计划性，提出了建立全社会计划的设想和有计划发展社会生产的理论。但是，他们在世时未能根据这些设想和理论进行社会实践。

二、列宁关于计划经济的理论

按照马克思主义关于无产阶级革命的学说，列宁和斯大林胜利地领导了十月革命，建立了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列宁继承和发展了马克思恩格斯的计划理论，提出了“计划经济”的概念，领导苏联开始了有计划发展社会生产的实践。他还指出，要在保持国民经济计划性的前提下，利用商品货币关系和价值规律。

1. 新的社会制度将实行计划经济

列宁有关计划经济的思想是依据马克思主义的原理，并在分析社会经济发展客观进程的基础上提出的。19世纪初，随着资本主义大机器工业的确立，生产高度社会化，部门分工越来越细，各部门各企业之间的联系越来越密切。为了使社会再生产能正常进行，客观上要求国民经济各部门经常保持恰当的比例，从而要求计划调节。在《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一书中，列宁指出，“大机器工业和以前各个阶段不同，它坚决要求有计划地调整生产和对生产实行社会监督”。“社会生产各部分之间（在价值上和实物形式上）的比例，是社会资本再生产理论的必要前提”，而在资本主义社会中，这种比例经常遭到破坏，从而必须经过危机来建立经常被破坏的平衡。这是因为，在生产资料资本主义私人占有的情况下，资本家为了追逐最大限度的利润，彼此进行着你死我活的激烈竞争，谁

也不会服从什么统一计划。资本主义社会再生产要求的比例关系,只能通过价值规律的自发调节来实现,这就必然造成比例失调和经济危机。

早在1903年,列宁就曾提出,无产阶级的社会革命一经以生产资料和流通手段的公有制代替私有制,有计划地组织社会生产过程来保证社会全体成员的福利和全面发展,定将消灭社会的阶级划分,从而解放全体被压迫的人们。十月革命胜利后的第二年,他又明确指出,只有按照一个总的大计划进行的、力求合理地使用经济资源的建设,才配称为社会主义的建设。列宁强调,“只有建立起大规模的社会化的计划经济,一切土地、工厂、工具都转归工人阶级所有,才可能消灭一切剥削。”⁹

实际上,从社会主义国家诞生之后,苏联就开始着手实行国民经济计划化。1917年2月,成立了苏维埃国家第一个计划和协调机构——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1920年2月,成立了俄罗斯国家电气化委员会。1921年2月,在电气化委员会的基础上成立了国家计划委员会。然而在建国不久,刚刚开始的计划工作很快被帝国主义的武装侵略和国内反革命武装叛乱所中断。面临十分严重的经济困难,新生的苏维埃政权不得不实行战时共产主义式的集中的经济管理。

2. 新经济政策承认苏联存在商品货币关系

外国武装干涉被粉碎和国内战争的结束,使苏联得以转入和平建设的轨道。为了迅速医治战争的创伤,恢复国民经济,苏维埃国家决定调整经济管理和经济政策。从1921年开始,取消战时共产主义制,实行新经济政策。新经济政策用粮食税代替余粮收集制,允许农民自己支配、自由出售完税后的余粮和其他农副产品,允许私人贸易和私营小工业,允许包括公有制经济、个体经济、国